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长虹110千伏变电站临时施工电源10kV供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SSJS2025-NM-WG-12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长虹110千伏变电站临时施工电源10kV供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0.535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长虹110千伏变电站临时施工电源10kV供电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长虹110千伏变电站临时施工电源10kV供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长虹110千伏变电站临时施工电源10kV供电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01 09:00:00到2025-07-07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0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09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 (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马丽娜

电话：0473-6112669

邮件：0473-6112294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杨晓东

电话：16604739199

邮件：Sszb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长虹 110 千伏 变电站临时施工电源 10kV 供电工程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长虹 110 千伏变电站临时施工电源 10kV 供电工程，采购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真诚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长虹 110 千伏变电站临时施工电源 10kV 供电工程；

2.2 招标编号：SSJS2025-NM-WG-129 ；

2.3 项目投资：30.5353 万元；

2.4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拆除）；

2.5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9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10 分包要求：供应商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11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执行；

2.12 工程概况：为长虹 110 千伏变电站提供可靠临时电源接入的施工单位。具体工程内容及明细详见工程相关备案批复文件及招标明细，工程量详见施工清单。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通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7. 供应商出具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②专用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20年11月30日发文，文号为[建市(2020)94号]），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有效期内，通过年度自查并加盖审验专用章）；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证（B），并具备近一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劳动合同。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本项目施行在线报名：

请于2025年07月01日9:00至2025年07月07日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1（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支付标书费→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666060/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2 报名时所需资料：

(1) 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本项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登记表（附件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件2）；

(4) 声明文件（附件3）；

(5) 异议书（附件4）；

(6)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7) 通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8) 专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A、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B、为维护招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和招投标市场秩序，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真实性查验工作通知》（物资〔2020〕5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报名、评标审查阶段、成交候选人公示阶段、合同履行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如经查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罚管理办法》（Q/ND21106 0101-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在我公司相关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过往招投标工作），将取消其当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C、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D、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章。如发现提供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E、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须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盖章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F、为保证供应商成功报名，请各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距离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后资料而导致报名不成功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1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7月01日9：00～2025年07月09日9：30；

6.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9：30；

6.3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9：30；

6.4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07月09日9：30-10：00；

注：实际开标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7.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

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受理。

8. 招标费用

8.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8.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采购）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

8.3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提示：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邮 编：016000

联 系 人：马丽娜

电话：0473-6112294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能路8号华业园5栋

联 系 人：陈媛媛、张运中、张心雅、杨晓东

联系电话：16604739199

邮箱：Sszb2025@163.com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